

《唐律疏議》「援經入律」之 實況及其功能

劉怡君*

摘要

此文旨在歸納分析《唐律疏議》對儒家經典運用的實況及其功能，主要以外部條件進行分析，並兼及內在功能的說明。本文分就「具名引述」、「間接引述」與「化入文本」三種類型考察《唐律疏議》「援經入律」的實況，共計有一四一個用例，包括，《易經》十三例、《尚書》十三例、《詩經》九例、《周禮》十三例、《儀禮》十九例、《禮記》五十九例、《左傳》十四例、《公羊傳》二例、《穀梁傳》一例、《論語》六例、《孝經》五例，並於文中說明這些用例引述各部儒家經典的功能。研究所得成果對中國經學史、中國法學史與東亞法文化等的研究者，或當具有提供某些正確資料及開拓跨領域研究的協助功能。

關鍵詞：儒家經典、唐律疏議、援經入律

*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自漢以來，儒家學說成爲傳統中國文化的主流思想，儒家經典自然也成爲歷代學者關注的焦點，以經爲學，蔚然成風，是以經學在中國學術史中波瀾壯闊地發展，經學對中國文化的影響既深且鉅自不待言，史學、文學、語言學、文字學、法律、禮俗等無不導源自經書。¹熊十力《讀經示要》曰：「夫六經廣大，無所不包通，而窮極變化真源，則大道恆常，人生不可不實體也。」²儒家經典是聖人垂教萬世著作，承載著恆常不變的道理，同是也是君王治理天下以及人民日常生活所遵奉的圭臬。經學是理解這些恆常不變的道理的一門學問，就經學的本質而言，「致用」是經學的基本精神，經學的終極目標則在於「經世」。如欲達成「經世致用」的目的，僅憑藉自我實踐的效果有限，但倘若經學中的理念落實到國家律典內成爲具體的法律條文，因而具有不得不實踐的強制性，則經學中的理念也就有全面推行的可能性，具有在積極上強制遵循與消極上避免違反的實踐性意義，此即「經學運用」研究的內涵與要旨。同時，這也是之所以從經學的角度，探討中國傳統律典的一個重要理由。

戰國中期商鞅改李悝《法經》之「法」爲「律」後，³直至清末，兩千多年的主要成文法典，幾乎皆以「律」爲名，歷朝歷代的律學雖各有姿態樣貌，然而血脈相連，形成一個體系，是爲中華法系。

1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編著，《經學通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社，1996）：「我國傳統學術大多導源於經書，如史學、文學、語言文字學等是，而法律、禮俗等現實生活層面也是受經書的影響。」，頁45。

2 熊十力，《讀經示要》（臺北，廣文書局，1945）第一講，頁129。

3 關於商鞅「改法爲律」之說，可參見郭建、姚榮濤、王志強，《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18；何勤華，《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1；張晉藩，《中國法制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頁80等。江必新（〈商鞅「改法爲律」質疑〉，《法學雜誌》1985年第5期，頁37、38）、寧全紅（〈「商鞅改法爲律說」獻疑〉，《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11年秋季卷，頁85-98）等學者對商鞅「改法爲律」之說提出懷疑，異於多數學者所提出的傳統論點，但其論點尚未形成定論，筆者暫採用傳統論點。

《唐律疏議》是中華法系最具代表性的一部法典，上稽秦漢魏晉之大成，下立宋元明清之楷模，同時也是鄰近國家仿效的對象，包括：朝鮮半島、日本列島與中南半島等地域，對整個東亞法文化有著極為深遠的影響，是以此文以《唐律疏議》做為研究的對象。⁴劉俊文先生點校的《唐律疏議》，⁵以目前所知板刻時代最早的《四部叢刊》三編所收上海涵芬樓影印滂熹齋藏宋刊作為底本，聚集宋元明清各種刻本、鈔本互校，並充分利用了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唐寫本殘卷對勘，這是目前學界研究《唐律疏議》最常使用的版本，本文亦是採用此版本。

《唐律疏議》的研究成果甚為豐富，該律典帶有濃厚的經學色彩已是學界的共識，茲舉數家說法以證之，如：臺灣法制史研究的知名學者黃源盛認為由房玄齡、長孫無忌等人主修的《唐律》「採取『寓經義於刑律』的立法原則，在律本文或疏議中，處處可見『經典古義』。」⁶此中「寓經義於刑」的具體做法即是「援經入律」；大陸法史學研究的著名學者陳鵬生也認為《疏議》「完全是以儒家經典《詩》、《書》、《易》、《禮》、《春秋》的基本思想來注釋《唐律》，有些條文，實際上是把禮義道德規範直接納入法律，使儒家學說法典化。」⁷長期關注法律史研究的學者王立民說：「《唐律》引

4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臺北，中華書局，1996）：「唐律是我國現存最古老、最成熟、最完備的封建法典，是中華法律文化的優秀代表。它不僅在中國法制史上占有承前啟後的關鍵地位，而且曾經覆蓋整個古代東亞，被譽為『東方的羅馬法』。」，頁1；喬偉，《唐律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唐律》結構嚴謹，文字簡潔，注疏確切，舉例適當，可以稱之為『中華法系』的代表作，在世界法律發展史上也佔有極其重要的地方。……研究《唐律》是學習與掌握中國古代法律制度的本質及其特點的必由之路。」，頁1；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2）：「西元七世紀的『東亞』法文化，是以中國的《唐律》為中心，東沿朝鮮半島以至日本列島，南垂中南半島之地域，幾乎均受隋唐法律文化的被及，而造就出世所公認的『中國法文化圈』，在東亞前近代各國的法律制度中，具有領袖群倫的母法地位。」，頁70、71。另可參閱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一書。

5 （唐）長孫無忌等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以下所引《唐律疏議》皆見於此版本。

6 黃源盛，《儒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184。

7 陳鵬生主編，《中國法制通史》（北京，北京大學法學院，1999）第4卷，〈隋唐〉，頁126。

用大量的儒家經句，把它們作為立法的依據。」⁸可見儒家經典與《唐律疏議》關係緊密是兩岸學者的共識，但研究者幾乎都以背景考察與律條內容的發揮為研究範圍，少有以經學為視角切入研究者，即使對此議題有所關注，也多半以寥寥數頁或數行提點，目前未見全面考察儒家經典在《唐律疏議》中運用的實況。

在開展《唐律疏議》「援經入律」的實況研究之前，由於唐代經學修訂與頒布歷經多次調整，必須先探討《唐律疏議》纂成的時間，如此方能確定「經」的範圍。今本《唐律疏議》，宋元以來稱為《故唐律疏議》。日本學者仁井田陞與牧野巽，在長達十四萬言的〈《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中，考定《故唐律疏議》是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737）頒行的「開元律」的「律疏」，此說在日本幾成定論。⁹學者徐道鄰、¹⁰楊廷福、¹¹蒲堅¹²與鄭顯文¹³等，則不認同仁井田陞與牧野巽的論點，認為《唐律疏議》為《永徽律疏》。岡野誠則提出折衷說，指出唐代於永徽四年進行編撰《律疏》，開元時進行修正，此《律疏》即《唐律疏議》的主要資料。¹⁴劉俊文認為《唐律疏議》撰於永徽，「律條」基本上定於貞觀，「疏文」則在永徽至開元間多次修改，是以《唐律疏議》是有唐一代之法典。¹⁵綜觀各家論說，¹⁶《唐律疏議》係以《永徽律》為底本，並逐漸修訂而完成於《開元律》，而疏議的「律條」則定於貞觀，因此本文在時間的設限上，向

8 王立民，《唐律新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59。

9 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251。

10 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頁56、57。

11 楊廷福，《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12 蒲堅，〈試論《唐律疏議》的制作年代〉，收入《法律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18-41。

13 鄭顯文，〈現存的《唐律疏議》為《永徽律疏》之新証——以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唐律、律疏殘卷為中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9年第6期，頁107-123。

14 岡野誠，〈日本における唐律研究〉，收入《法律論叢》54：5（1982），頁59-81。

15 （唐）長孫無忌等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點校說明」（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

16 關此，尚可參閱高明士，〈導論：唐律研究及其問題〉，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頁6-9。

上推衍至貞觀年間，向下則延伸至開元年間。

貞觀四年（630），唐太宗認為《五經》文字訛謬，下詔考定《五經》，由顏師古主其事。不久，唐太宗又下詔孔穎達等撰定《五經》的疏義，名為《五經正義》。¹⁷永徽四年（653），頒布《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科考試作答，皆依此為斷。唐玄宗時明經考試由五經增加為九經，所增者為《周禮》、《儀禮》、《公羊傳》、《穀梁傳》，並自注《孝經》。成書於開元二十六年（西元738年）的《唐六典》，記載國子博士習經年限如下：「習《孝經》、《論語》限一年業成；《尚書》、《春秋公羊》、《穀梁》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氏春秋》各三年。」¹⁸根據這些紀錄，可見開元年間所指的「經」即上述《孝經》、《論語》、《尚書》、《春秋公羊》、《穀梁》、《周易》、《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左氏春秋》等十一經。

本文主要是以經學史的角度切入《唐律疏議》，希望經由《唐律疏議》援引儒家經典文本實況的探討分析，了解《唐律疏議》對儒家經典的接受或運用的狀況，以及儒家經典滲透進入國家律典的傳播流行情形，以觀察傳統儒家經典在國家律典內發展的狀況，除深化中國經學史研究外，對於中國法學史與東亞法文化等相關研究，或當有某些正面的助益。

貳、《唐律疏議》的「援經」及其功能分析

《唐律疏議》援引儒家經典的方式，大致可分為「具名引述」、「間接引述」與「化入文本」三種類型：「具名引述」指明確標明經

17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7，〈崇儒學〉，頁384。

18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559。

書文句出處；「間接引述」指未標明出處，但文字與經典文本相同或相近者；「化入文本」指以化用的方式將經書文本融入文句中，須再經分析方能見出其經書文本來源者。¹⁹以下分就《易經》、《尚書》、《詩經》、《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孝經》等十一部儒家經典，具體呈現《唐律疏議》「援經入律」的實況，並說明其援引各部儒家經典的功能。

一、援引《周易》實況及其功能

《唐律疏議》援引《周易》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天垂象，聖人則之 ²⁰	〈繫辭上〉
第2例		理材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²¹	〈繫辭上〉
第3例		太極 ²²	〈繫辭上〉
第4例		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 ²³	〈繫辭上〉
第5例		仰則觀於天文 ²⁴	〈繫辭下〉
第6例	間接引述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²⁵	〈繫辭上〉
第7例	化入文本	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²⁶	〈說卦〉、 〈繫辭下〉
第8例		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 ²⁷	〈繫辭上〉
第9例		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²⁸	〈噬嗑卦〉

19 參考自楊晉龍〈穆斯林學者王岱與著作引述及應用經書探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3（2013），頁173-216。

20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2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2。

2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23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私有玄象器物」條（總110條），頁196。

24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私有玄象器物」條（總110條），頁196。

25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私有玄象器物」條（總110條），頁196。

2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2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6、7。

28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第10例	化入文本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徽纆而存乎博愛，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²⁹	〈習坎卦〉
第11例		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 ³⁰	〈繫辭上〉
第12例		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 ³¹	〈文言〉
第13例		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 ³²	〈繫辭上〉

《唐律疏議》援引《周易》主要目的在於藉由宇宙秩序建立人倫秩序。《周易》中的「天道」具有三層內涵：第一、本體義，「天道」為宇宙萬物形成的最終根據，即宇宙萬物生成之本體；第二、生成義，「天道」具有創生宇宙萬物的力量，此一生成、變化與發展有一定的規則；第三、道德義，「天道」具有道德的意涵，落實至現象世界是為倫理綱常。就本體義而言，「天道」是《唐律疏議》之所以存在的終極根據；就生成義而言，《唐律疏議》認為天地的綱縕變化存在著一種自然秩序，人文秩序亦屬於自然秩序的一環；就道德義而言，《唐律疏議》以倫理綱常為核心價值；此三者為環環相扣的有機體。《唐律疏議》開宗明義指出「三才肇位，萬象斯分」（第7例），三才即天、地、人，「地道」與「人道」皆以「天道」為依歸，「天道」是陰陽、五行流衍變化的終極根據，也是宇宙萬物生成存在的終極根據，具有本體方面和生成方面的哲學意義。再者，「天道」是現象世界「所以然」的最終依歸，也是現象世界「所當然」的最終依歸，除了本體和生成的意義之外，也含括倫理道德的價值意義。

《唐律疏議》援引《周易》的篇章多半集中於〈名例律〉，共計七例，另有〈職制律〉三例、〈賊盜律〉二例、〈戶婚律〉一例。《周易》具有決定《唐律疏議》整體架構的功能，由「天道」的陰與陽，確立「人道」的尊與卑，整定律法適用的輕與重，《唐律疏議》依第13例「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為編纂律法

29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30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以妻為妾」條（總178條），頁256。

31 《唐律疏議》，卷17，〈賊盜律〉，「謀反大逆」條（總248條），頁321。

32 《唐律疏議》，卷19，〈賊盜律〉，「發冢」條（總277條），頁355。

的核心思想。第1例、第4例、第5例、第6例、第9例的功用在於向眾人宣示，人間的秩序乃是向天道效法而有；第2例說明人道應與天道相應，天有陰陽，人有仁義，律法禁人為非是「義」的體現；第3例援用《周易》「太極」之「太」解釋法律中的皇族稱謂、第8例以「二儀」比擬「王者」，第12例說明人君上承天命，能與天地交感合一，皆蘊藏著賦予君主形而上根據的用意，同時透顯君尊臣卑的法律關係；第10例，則寓有〈習坎卦〉上六：「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³³的深意；第11例，以「二儀」喻「夫妻」，二儀乃天地，天為陽，地為陰，夫在法律上的地位也因此較妻優越。

二、援引《尚書》實況及其功能

《唐律疏議》援引《尚書》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扑作教刑 ³⁴	〈舜典〉
第2例		鞭作官刑 ³⁵	〈舜典〉
第3例		「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³⁶	〈舜典〉
第4例		金作贖刑 ³⁷	〈舜典〉
第5例		虞賓在位，群后德讓 ³⁸	〈虞書〉
第6例		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 ³⁹	〈虞書〉
第7例	間接引述	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⁴⁰	〈大禹謨〉
第8例		威有天秩，典司刑憲 ⁴¹	〈皇陶謨〉
第9例		簡在帝心，勳書王府 ⁴²	〈湯誥〉
第10例	化入文本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⁴³	〈泰誓〉

33 《周易》（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卷3，〈習坎〉，頁73。以下所引儒家經典皆見於此版本。

34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2。

35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3。

3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3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死刑」條（總5條），頁5、6。

38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8、19。

39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私有玄象器物」條（總110條），頁196。

40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4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4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第11例	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 ⁴⁴	〈洪範〉
第12例	內睦九族，外協萬邦 ⁴⁵	〈堯典〉
第13例	鹽梅帝道，師範人倫 ⁴⁶	〈商書〉

《唐律疏議》援引《尚書》的篇章集中於〈名例律〉，共計十二例，另有〈職制律〉一例。《尚書》對《唐律疏議》的主要意義在於提供各類規範形而上的根據與歷史淵源，可分五點加以觀察：

第一、指出宇宙萬物中，以人爲貴，眾人之中，以君王爲至尊，且君王之位不得擅居，必視天意而定，如：第10例說明人爲萬物之靈；第11例說明王者如同眾人父母，眾人須對王者盡忠盡孝；第6例說明古代君王須以「璿璣玉衡」觀察「日」、「月」與「金」、「木」、「水」、「火」、「土」等五星的運行是否齊整，如五星齊整方能接受帝位。

第二、說明爵秩與刑罰乃是順應天道運行而有，如：第8例「天秩有禮，典司刑憲」出自於「天秩有禮，自我五禮」⁴⁷與「天討有罪，五刑五用」。⁴⁸

第三、說明刑罰制定的終極目的在於「以刑止刑、以殺止殺」，此即《尚書》中「刑期于無刑」的理境，如：第7例。

第四、指出《唐律疏議》中的刑罰皆其來有自，絕非憑空妄作而有，如：第1例說明「笞刑」的淵源即《尚書》中的「扑刑」；第2例說明「杖刑」的淵源即《尚書》中的「鞭刑」；第3例說明「流刑」源自於《尚書》，且依《尚書》將流刑分爲三等；第4例說明「贖刑」源自於《尚書》，誤觸刑罰時，律法准許出金以贖罪。

第五、用以解釋「八議」的制度，如：第5例解釋「議賓」，說

43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44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6、7。

45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4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8。

47 《尚書》，卷4，〈虞書·皋陶謨〉，頁60。

48 《尚書》，卷4，〈虞書·皋陶謨〉，頁60。

明「賓」字出自於「虞賓」，以及禮遇前朝君王之後代的由來；第9例解釋「八議」，說明「八議之人」的功過銘記於帝王之心，其特殊貢獻皆載入官方書冊；第12例解釋「議親」，說明「議親」的制度是爲了實踐「親親之理」；第13例解釋「議能」，說明「能」的二個要件：一是能協助帝王調和人事，一是樹立人倫綱常的價值。

三、援引《詩經》實況及其功能

《唐律疏議》援引《詩經》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 ⁴⁹	〈周頌·有客〉
第2例		邂逅相遇 ⁵⁰	〈鄭風·野有蔓草〉
第3例	間接引述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 ⁵¹	〈小雅·蓼莪〉
第4例		普天率土，莫匪王臣 ⁵²	〈小雅·北山〉
第5例		日月所照，莫匪王臣 ⁵³	〈小雅·北山〉
第6例	化入文本	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⁵⁴	〈邶風·谷風〉
第7例		爲婚之法，必有行媒 ⁵⁵	〈齊風·南山〉
第8例		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 ⁵⁶	〈王風·大車〉
第9例		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匪他 ⁵⁷	〈小雅·常棣〉

《唐律疏議》援引《詩經》的篇章，〈名例律〉二例、〈職制律〉二例、〈戶婚律〉二例、〈鬪訟律〉二例、〈斷獄律〉一例，最主要的功能在於證成各篇章「夫妻」、「父母」、「手足」與「君

49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8。

50 《唐律疏議》，卷29，〈斷獄律〉，「拷囚不得過三度」條（總477條），頁553。

5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8。

52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上書奏事犯諱」條（總115條），頁201。

53 《唐律疏議》，卷24，〈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條（總348條），頁438。

54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匿父母及夫等喪」條（總120條），頁205。

55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爲婚妄冒」條（總176條），頁255。

56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條），頁267。

57 《唐律疏議》，卷22，〈鬪訟律〉，「毆父姊等」條（總328條），頁413。

臣」等倫理綱常規範的重要性，以及解釋法制的淵源與律法的用語。

第一、與「夫妻」相關者：第6例以《詩經》「宴爾新昏，如兄如弟」界定夫婦法律上的地位，認為夫如兄，是為長，妻如弟，是為幼；第8例引《詩經》證實婚姻至重，死生不變，終身不改。

第二、與「父母」相關者，如：第3例是引《詩經》之句，說明父母之恩如天，無窮無盡；第7例源於《詩經》「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旨在說明男女嫁娶，應由父母商請媒人傳達婚配之意。

第三、與「手足」相關者，第9例以《詩經》說明手足之間情深義切，同時解釋殺害兄姊何以入「十惡」。

第四、與「君臣」相關者，《唐律疏議》提及君臣關係時最常引用〈小雅·北山〉篇中的「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以宣示君王至高無上的地位，如：第4例、第5例。

第五、用以解釋律法規定的淵源，如：第1例引用〈周頌·有客〉說明法律上禮遇前朝君王後代的制度。

第六、用以解釋律法用語者，如：第2例援引《詩經》解釋「邂逅致死」的「邂逅」為「不期」之意，即不在預料之內。

四、援引《周禮》實況及其功能

《唐律疏議》援引《周禮》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司刑掌五刑 ⁵⁸	〈秋官·司刑〉
第2例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 ⁵⁹	〈秋官·司寇〉
第3例		任之以事，實以園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 ⁶⁰	〈秋官·司寇〉
第4例	具名引述	左祖右社 ⁶¹	〈冬官·考工記·匠人〉

58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2。

59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徒刑」條（總3條），頁4。

60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徒刑」條（總3條），頁4、5。

6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7。

第5例		食醫掌王之八珍 ⁶²	〈天官·豚宰·食醫〉
第6例		八辟麗邦法 ⁶³	〈秋官·小司寇〉
第7例		年七十以上及未鬻者，並不為奴 ⁶⁴	〈秋官·司寇〉
第8例		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愚 ⁶⁵	〈秋官·司寇〉
第9例		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 ⁶⁶	〈夏官·司馬〉
第10例		掌節 ⁶⁷	〈夏官·司馬〉
第11例		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⁶⁸	〈地官·司徒〉
第12例		銘功太常者 ⁶⁹	〈夏官·司馬〉
第13例	化入文本	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丘 ⁷⁰	〈春官·大司樂〉

《唐律疏議》援引《周禮》的篇章多半見於〈名律例〉，共計九例，另有〈禁衛律〉二例、〈捕亡律〉一例、〈雜律〉一例，最顯著的功用在於說明律法的歷史淵源以及解釋法律用語。

第一、說明刑罰的由來，如：第1例以《周禮》揭櫫「五刑」由來已久，〈秋官〉記載「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說明唐代「五刑」乃是承繼《周禮》而有，改「墨、劓、宮、剕、殺」為「笞、杖、徒、流、死」；第2例、第3例，說明「五刑」中的「徒刑」源自於《周禮》「奴」的制度，將犯罪男子收為罪隸，並任之以事，以收教化之功。

第二、說明「八議」的由來與要件，如：第5例援引《周禮》說明唐代司法制度所設的「八議」制度源自於周代「八辟」，凡符合「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身分者在法律上皆享有特殊待遇；第12例則化用《周禮》文句，說明「八議」中之「功」必須是

6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1。

63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6。

64 《唐律疏議》，卷4，〈名例律〉，「老小及疾有犯」條（總30條），頁81。

65 《唐律疏議》，卷4，〈名例律〉，「老小及疾有犯」條（總30條），頁82。

66 《唐律疏議》，卷8，〈禁衛律〉，「緣邊城戍不覺姦人出入」條（總89條），頁178。

67 《唐律疏議》，卷8，〈禁衛律〉，「偽寫符節」條（總364條），頁454。

68 《唐律疏議》，卷28，〈捕亡律〉，「隣里被強盜不救助」條（總456條），頁531。

69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8。

70 《唐律疏議》，卷27，〈雜律〉，「毀大祀兵壇」條（總436條），頁513。

「銘功太常」者。

第三、唐代矜恤「老小癡愚」的制度，源自於《周禮》「三赦」的思想，如：第7例說明「七十以上，七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與「廢疾」者，流罪以下收贖；第8例依《周禮》「三赦」的精神，規定十歲以下為「幼弱」，八十以上為「老耄」，篤疾為「癡愚」，此三類之人犯罪應死者皆可上請。

第四、援引《周禮》說明官員的職務與職稱，如：第5例說明「食醫」的職責在於掌管王之八診；第10例說明「使節」職稱源自於「掌節之司」，大使因擁節而行，故唐稱「使節」。

第五、說明祭祀之禮，如：第13例說明古人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丘。

第六、解釋律法用語，如：第9例以《周禮》對「師」與「旅」的定義為犯罪構成要件的說明，凡戍守邊境，境外寇賊入境，寇賊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從重處斷；第11例說明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鄰里有相互救助之義務。

五、援引《儀禮》實況及其功能⁷¹

《唐律疏議》援引《儀禮》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 ⁷²	〈喪服·齊衰杖期〉
第2例		所從亡，則已 ⁷³	〈喪服·小功〉
第3例		夫者，婦之天 ⁷⁴	〈喪服·齊衰不杖期〉
第4例		妻者，齊也 ⁷⁵	〈喪服·齊衰不杖期〉

71 另可參閱劉怡君，〈《儀禮》對《唐律疏議》的影響——以「親屬名分」諸問題為探討核心〉，《中央大學人文學報》55（2013.7），頁147-189。

7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9。

73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9。

74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75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第5例		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 ⁷⁶	〈喪服·大功〉
第6例		依《禮》……，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 ⁷⁷	〈喪服·齊衰不杖期〉
第7例		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 ⁷⁸	〈喪服·齊衰三年喪〉
第8例		繼父同居，服期 ⁷⁹	〈喪服·齊衰不杖期〉
第9例	間接引述	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⁸⁰	〈儀禮·小功〉
第10例		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 ⁸¹	〈喪服·小功〉
第11例		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⁸²	〈喪服·小功總麻〉
第12例		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 ⁸³	〈喪服·齊衰不杖期〉
第13例		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 ⁸⁴	〈喪服·齊衰不杖期〉
第14例		夫為婦天，尚無再醮 ⁸⁵	〈喪服〉、〈士虞禮〉
第15例		為子天，有隱無犯 ⁸⁶	〈喪服〉
第16例		化入文本	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⁸⁷
第17例	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 ⁸⁸		〈士昏禮〉
第18例	化入文本	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闕 ⁸⁹	〈喪服〉

7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77 《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52條），頁136。

78 《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52條），頁137。

79 《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52條），頁136。

80 《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52條），頁137。

81 《唐律疏議》，卷23，〈鬪訟律〉，「毆妻前夫子」條（總333條），頁419。

8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15。

83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84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匿父母及夫等喪」條（總120條），頁205。

85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居父母夫喪嫁娶」條（總179條），頁257。

86 《唐律疏議》，卷23，〈鬪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345條），頁432。

8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3。

88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以妻為妾」條（總178條），頁256。

89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義絕離之」條（總190條），頁268。

第19例	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 ⁹⁰	〈喪服·大功〉
備註	另有一種特殊類型，僅標示經書名稱，未引述任經書文句，主要的功能在於指出兩造身分無《儀禮》可依據，但又顯與一般人不同，因而造成律法適用上的疑議，如：「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⁹¹ 「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 ⁹²	

《唐律疏議》援引《儀禮》的篇章多半見於〈名律例〉，共計十二例，另有〈戶婚律〉三例、〈鬪訟律〉三例、〈職制律〉一例、〈雜律〉一例。《唐律疏議》援引《儀禮》的內容多半見於〈喪服〉，〈喪服〉依據輩分的尊卑長幼、血緣的親疏遠近、感情的深淺厚薄詳細地記載著各式服制。《唐律疏議》援引《儀禮》主要的目的在於界定律法規範的「親屬」及其說明相關的問題：

第一、說明「親屬」的意義與範圍，如：第7例說明構成「慈母」必須符合三個要件：一是無子之妾、二是無母之妾子、三是父命為母子；第12例、第13例說明「期親」的範圍包括；第5例說明「大功尊屬」的範圍；第9例、第10例說明「小功之親」的範圍；第11例說明「總麻之親」的範圍。

第二、說明「親屬」的相關疑議，如：第1例說明出嫡子親母被出，父親另娶，則為繼母之黨服喪，雖不為出母之黨服喪，出母與繼母兩黨皆是律法上的「外祖父母」；第2例，說明嫡母亡故，則對其黨無服，兩者關係斷絕；第3例、第4例，說明夫妻關係，夫為婦之天，妻與夫齊體。第8例說明「同居繼父」中「同居」的要件，必須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

第三、說明法律條文的淵源，如：第6例以《儀禮》說明「嫡孫承祖」的制度；第16例以《儀禮》說明父母喪期為「二十七月」，此

90 《唐律疏議》，卷22，〈鬪訟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91 《唐律疏議》，卷24，〈鬪訟律〉，「告總麻以上卑幼」條（總347條），頁437。

92 《唐律疏議》，卷26，〈雜律〉，「姦父祖妾等」條（總413條），頁495。

時期內不得著吉服；⁹³第17例以《儀禮》說明妻之重要性，婢不堪承嫡之重，不許為妻；第18例以《儀禮》說明婦人無自專之道，不得背夫擅行；第14例以《儀禮》說明居夫喪，妻不得出嫁；第15例，以《儀禮》說明子女不得告父母的原因。

第四、經書未有相關記載的部分，仍有其功能，正由於無經書可以依據，刑官必須思考如何處理此類的犯罪，如：叔嫂無服、女君於妾無服、子孫於父祖之妾無服等。

《唐律疏議》最大的特色即「以服紀立刑章」，同一犯罪事實行為，兩造親疏遠近不同，刑罰有輕重等差之別，或加其刑，或減其刑，處理親屬相犯案件時，必得必釐定雙方相對之名分，才得以準確地適用律條、論罪科刑，服紀不正，則刑罰不中，形成「犯罪事實判斷」與「倫理價值判斷」重疊的現象。

六、援引《禮記》實況及其功能⁹⁴

《唐律疏議》援引《禮記》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刑者，侗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⁹⁵	〈王制〉
第2例		公族有死罪，磬之于甸人 ⁹⁶	〈祭法〉

93 《儀禮》卷43〈士虞禮〉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鄭玄注曰：「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閒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父母喪期滿一週年時舉行「小祥」之祭，此祭後男子除去首經，女子除去腰經，可以食用蔬果；如此再過一年舉行「大祥」之祭，此祭後戴縞冠穿麻衣，可以食用醋醬。「大祥」之祭隔一個月後舉行「禫」之祭，至此喪期已滿二十七個月，服飾如常，無所不佩，也可以飲用醴酒了，頁513。

94 另可參閱劉怡君，〈論《唐律疏議》對《禮記》「通經致用」之情形〉，《中國學術年刊》37（2015），頁1-35。

95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笞刑」條（總1條），頁4。

9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死刑」條（總5條），頁5。

第3例	具名引述	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 ⁹⁷	〈服問〉
第4例		所從亡，則已 ⁹⁸	〈喪服小記〉
第5例		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 ⁹⁹	〈曾子問〉
第6例		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 ¹⁰⁰	〈禮運〉
第7例		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 ¹⁰¹	〈內則〉
第8例		刑不上大夫 ¹⁰²	〈曲禮〉
第9例		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 ¹⁰³	〈奔喪〉
第10例		夫者，婦之天 ¹⁰⁴	〈喪服〉
第11例		妻者，齊也 ¹⁰⁵	〈郊特牲〉
第12例		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 ¹⁰⁶	〈曲禮上〉
第13例		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¹⁰⁷	〈大傳〉
第14例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 ¹⁰⁸	〈郊特牲〉
第15例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¹⁰⁹	〈雜記上〉
第16例		與夫齊體 ¹¹⁰	〈內則〉
第17例		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 ¹¹¹	〈曲禮上〉

9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9。

98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9。

99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9。

100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0。

10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3。

10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6。

103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104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105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10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6。

10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108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8、19。

109 《唐律疏議》，卷2，〈名例律〉，「婦人有官品邑號」條（總12條），頁38。

110 《唐律疏議》，卷3，〈名例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條（總27條），頁72。

111 《唐律疏議》，卷4，〈名例律〉，「老小及疾有犯」條（總30條），頁84。

第18例	具名引述	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 ¹¹²	〈郊特牲〉
第19例		「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禁」 ¹¹³	〈王制〉
第20例		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 ¹¹⁴	〈內則〉
第21例		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¹¹⁵	〈曲禮上〉
第22例		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 ¹¹⁶	〈間傳〉
第23例		大功將至，辟琴瑟 ¹¹⁷	〈雜記下〉
第24例		小功至，不絕樂 ¹¹⁸	〈雜記下〉
第25例		田里不鬻 ¹¹⁹	〈王制〉
第26例		娉則爲妻 ¹²⁰	〈內則〉
第27例		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 ¹²¹	〈禮器〉
第28例		一與之齊 ¹²²	〈郊特牲〉
第29例		「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 ¹²³	〈檀弓上〉
第30例		五世袒免之親，四世緦麻之屬 ¹²⁴	〈大傳〉
第31例		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 ¹²⁵	〈學記〉
第32例		家有塾，遂有序 ¹²⁶	〈學記〉
第33例	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 ¹²⁷	〈檀弓上〉	

112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大祀不預申期及不如法」條（總98條），頁188。

113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廟享有喪遣充執事」條（總101條），頁190。

114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造御膳有誤」條（總103條），頁192。

115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條（總105條），頁193。

116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匿父母及夫等喪」條（總120條），頁205。

117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匿父母及夫等喪」條（總120條），頁206。

118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匿父母及夫等喪」條（總120條），頁206。

119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賣口分田」條（總163條），頁242。

120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許嫁女輒悔」條（總175條），頁254。

121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有妻更娶」條（總177條），頁255。

122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有妻更娶」條（總177條），頁255。

123 《唐律疏議》，卷19，〈賊盜律〉，「發冢」條（總277條），頁354。

124 《唐律疏議》，卷21，〈鬪訟律〉，「毆皇家袒免以上親」條（總315條），頁398。

125 《唐律疏議》，卷23，〈鬪訟律〉，「毆妻前夫子」條（總333條），頁420。

126 《唐律疏議》，卷23，〈鬪訟律〉，「毆妻前夫子」條（總333條），頁420。

127 《唐律疏議》，卷23，〈鬪訟律〉，「戲殺傷人」條（總338條），頁425。

第34例	具名引述	七十，二膳；八十，常珍 ¹²⁸	〈王制〉、 〈內則〉
第35例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 ¹²⁹	〈月令〉
第36例	間接引述	就養無方 ¹³⁰	〈檀弓上〉
第37例		出告反面 ¹³¹	〈曲禮上〉
第38例		杞不足徵 ¹³²	〈中庸〉
第39例		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¹³³	〈曲禮〉、 〈坊記〉
第40例		一與之齊，終身不改 ¹³⁴	〈郊特牲〉
第41例		父爲子天，有隱無犯 ¹³⁵	〈檀弓〉
第42例		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 ¹³⁶	〈內則〉
第43例		稟氣含靈，人爲稱首 ¹³⁷	〈禮運〉
第44例	化入文本	觀秋霜而有肅殺 ¹³⁸	〈月令〉
第45例		大辟 ¹³⁹	〈文王世子〉
第46例		社爲五土之神 ¹⁴⁰	〈祭法〉
第47例		神地道 ¹⁴¹	〈郊特牲〉
第48例		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 ¹⁴²	〈曲禮上〉
第49例		出告反面 ¹⁴³	〈曲禮上〉
第50例		父母在，……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 ¹⁴⁴	〈曲禮上〉

- 128 《唐律疏議》，卷24，〈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條（總348條），頁438。
- 129 《唐律疏議》，卷26，〈鬪訟律〉，「器用絹布行濫短狹而賣」條（總418條），頁498。
- 130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3。
- 13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3。
- 132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上書奏書犯諱」條（總115條），頁201。
- 133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同姓爲婚」條（總182條），頁262。
- 134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總189條），頁267。
- 135 《唐律疏議》，卷23，〈鬪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345條），頁432。
- 136 《唐律疏議》，卷23，〈鬪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345條），頁432。
- 13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 138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 139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死刑」條（總5條），頁5。
- 140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7。
- 14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7。
- 14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2。
- 143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3。
- 144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3。

第51例	化入文本	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¹⁴⁵	〈間傳〉
第52例		宿侍旒宸 ¹⁴⁶	〈玉藻〉、 〈明堂位〉
第53例		二名偏犯 ¹⁴⁷	〈曲禮〉
第54例		妻者，傳家事，承祭祀 ¹⁴⁸	〈昏義〉
第55例		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 ¹⁴⁹	〈坊記〉、 〈郊特牲〉
第56例		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 ¹⁵⁰	〈祭統〉
第57例		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 ¹⁵¹	〈坊記〉、 〈郊特牲〉
第58例		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 ¹⁵²	〈樂記〉
第59例		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 ¹⁵³	〈曲禮上〉、 〈檀弓〉

《唐律疏議》援引《禮記》篇章半數集中於〈名例律〉，共計三十例，另有〈職制律〉九例、〈戶婚律〉十例、〈賊盜律〉二例、〈鬪訟律〉九例。《唐律疏議》援引《禮記》的功用可從以下七點加以觀察：

第一，運用《禮記》從「天人合一」的角度說明刑罰的由來，如：第43例指出人為含有五行之秀氣，具有與天地合德的能力；第44例說明聖人觀察天象變化，發現孟秋之月天地瀰漫著肅殺之氣，應死的罪犯必待孟秋之月而決，以符合天道運行；第58例說明天地有尊卑之分，人與人的相對位置也有貴賤之別，刑名因此而有輕重之等。

第二，運用《禮記》說明親屬之間的律法條文，如：第3例釐清

145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3。

14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147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上書奏事犯諱」條（總115條），頁201。

148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以妻為妾」條（總178條），頁256。

149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同姓為婚」條（總182條），頁262。

150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同姓為婚」條（總182條），頁262。

151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同姓為婚」條（總182條），頁262。

152 《唐律疏議》，卷19，〈賊盜律〉，「發冢」條（總277條），頁355。

153 《唐律疏議》，卷22，〈鬪訟律〉，「毆兄妻夫弟妹」條（總332條），頁417。

己身與「出母」、「繼母」、「嫡母」之黨的關係，母出則為繼母親族服喪，不為出母親族服喪，出母與繼母親族皆是律條上所稱「外祖父母」；親母死於室，則不為繼母親族服喪，繼母親族視一般人；第4例說明嫡母存妾子為其黨服，嫡母亡則不為其黨服；第13例說明「袒免」的範圍；第30例說明毆皇家五世袒免之親與四世緦麻之屬，皆從重處斷；第59例以《禮記》說明嫂叔無服，以推而遠之、遠別嫌疑；第12例用以解釋「內亂」的構成要件為「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第23例、第24例用以說明依《禮記》所載，居小功之喪毋須斷絕音樂，居大功以上之喪則不得作樂；第22例以《禮記》說明聞喪舉哀的具體做法，聞喪不即舉哀期親以上從「不應得為重」，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不合科罪。

第三，運用《禮記》說明婚姻規範與夫妻關係者，如：第5例說明「廟見」、「未廟見」、「就婚」等夫法律地位相同，皆視為「夫」；第17例依據《禮記》妻與夫齊體的觀念，戶中除罪犯外，無其他成丁時，妻可視為成丁；第26例依據《禮記》以「受聘」做為「許婚」的判準；第27例說明「夫」與「妻」的對應，有如「日」與「月」，日生於東，月生於西，夫為陽，象日出東方而西行，婦為陰，象月出西方而東行；¹⁵⁴第28例說明妻的重要性，一與之齊，終身不改；第54例說明婚姻的意義在於「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第39例、第55例、第56例、第57例說明同宗共姓不得為婚，婚配前須確認譜牒昭穆，買妾不知姓，取之於著龜，以防同姓；第37例以《禮記》說明婚姻關係不得輕易改變。

第四、運用《禮記》說明與孝道相關的律法條文，如：第7例、第34例、第36例說明子女對父母供養不得有闕，七十歲以上提供二膳，八十歲以上提供珍饈，供養無常則，要能視情況而調整方式；第37例、第49例、第50例以「出告反面」說明子女無自專之道，不得有私財；第41例、第42例說明父母有過，當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起敬起

154 《禮記》卷10〈禮器〉鄭玄注曰：「大明，日也。」，並解釋「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壺尊。」曰：「象日出東方而西行也，月出西方而東行也。」，頁471。

孝，有隱無犯，不得向官府告發；第51例說明父母喪期當是二十七個月。

第五、運用《禮記》說明君臣倫理的律法條文，如：第6例說明臣對君必須做到「敬」否則將責其所犯，以懲其無肅敬之心；第48例說明使節雖非君王，但其奉制出使，君言至，主人出拜，使者歸，主人拜送，以示敬意；第20例說明御膳須配合四時運行：主食如春，要求「溫」；羹湯如夏，要求「熱」；佐醬如秋，要求「涼」；水漿如冬，要求「寒」。再者，春天烹製食材多一些酸味，夏天多一些苦味，秋天多一些辣味，冬天多一些鹹味，配合四時調和御膳，以達到「滑甘」的要求，進奉失度與冷熱不時皆構成犯罪；第21例以《禮記》「授立不跪，授坐不立」為例，說明「進御乖失」的形態；第38例、第53例以《禮記》「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及「杞不足徵」為例，說明官員上書避諱的方式。

第六、運用《禮記》說明律法的規範與制度，如：第1例說明刑罰具有不可回復性，論罪科刑必須審慎；第2例說明「絞刑」源自於周代；第8例說明「刑不上大夫」故有「八議」的制度；第14例援引《禮記》作為「議賓」制度的依據與原因；第15例以《禮記》說明婦人依其夫品位，享有議、請、減、贖等法律上的特權；第17例指出唐代「愛幼養老」的立法精神出自於《禮記》；第19例援引《禮記》說明祭祀天地社稷不避有慘；第25例援引《禮記》「田里不鬻」說明公田不得私自買賣；第29例說明「葬」寓有「藏」的深意，不欲人見，故不得發冢；第33例援引《禮記》說明「畏、壓、溺」三種死法皆不哭弔，況乎「嬉戲」而死，故共戲而殺傷者，刑減一等；第35例說明因「行濫」、「短狹」而有之刑罰源自於《禮記》，「行濫」謂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

第七、以《禮記》做為法律用語的根據：第46例、第47例以《禮記》說明「社稷」的「社」是共工氏之子，名為后土，為掌管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土之神；第52例，「旒」、「辰」二字見

於《禮記》，天子冠冕前後各有十二旒垂延，展為天子所用斧文屏風，借代為天子。

七、援引《左傳》實況及其功能

《唐律疏議》援引《左傳》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 ¹⁵⁵	宣公十五年
第2例		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 ¹⁵⁶	襄公二十九年
第3例		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 ¹⁵⁷	桓公十八年
第4例		吉禘於莊公 ¹⁵⁸	閔公二年
第5例		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 ¹⁵⁹	隱公五年
第6例	間接引述	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闕 ¹⁶⁰	僖公二十二年
第7例	化入文本	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鵝鳩筮賓於少皞，金政策名於顓頊 ¹⁶¹	昭公十七年
第8例		毀裂冠冕 ¹⁶²	昭公九年
第9例		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 ¹⁶³	昭公二十九年
第10例		莒牟夷以牟婁來奔 ¹⁶⁴	昭公五年
第11例		勳書王府 ¹⁶⁵	僖公五年
第12例	化入文本	妻者，傳家事，承祭祀 ¹⁶⁶	文公二年

155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6。

15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0、11。

15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6。

158 《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廟享有喪遣允執事」條（總101條），頁190。

159 《唐律疏議》，卷16，〈擅興律〉，「校閱違期」條（總229條），頁305。

160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義絕離之」條（總190條），頁268。

16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1。

16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6。

163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7。

164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8。

165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166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以妻為妾」條（總178條），頁256。

第13例		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 ¹⁶⁷	僖公二十三年
第14例		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 ¹⁶⁸	僖公二十二年

《唐律疏議》援引《左傳》的篇章多半見於〈名律例〉，共計八例，另有〈戶婚律〉四例、〈職制律〉一例、〈擅興律〉一例。《唐律疏議》援引《左傳》的功用在於確立君臣倫理、宣示律法依禮而設、說明刑官的由來以及解釋律法用語。

第一、確立君臣倫理，如：第1例以《左傳》指出「謀反」造成天地妖災的出現；第8例「毀裂冠冕」中「冠冕」出自《左傳》「昭公九年」（前533）周天子宣示天子之於諸侯一如冠冕之於衣服，諸侯不得裂冠毀冕，罔顧君臣倫常；第10例以昭公五年（前537）牟夷之事解說「謀叛」的類型，牟夷挾牟婁及防、茲等莒國土地投奔魯國，屬於「謀叛」中「以地外奔」的犯罪類型。

第二、宣示律法依禮而設，如：第3例說明女有家，男有室，依禮不得相瀆，否則構成「內亂」；第4例，《春秋》曾載「吉禘於莊公」，依禮莊公三年之喪結束後才能舉行禘祭，而魯國於莊公喪制未闋時違禮舉行，故於在「禘」加「吉」字以示譏；第12例說娶妻的目的在於依禮奉粢盛，供祭祀；第6例說明婦人依禮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闥，更遑論意在分離，背夫擅行；第13例說明依禮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第14例摘錄《左傳》「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邴、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¹⁶⁹的文本說明姓氏的源流。

第三、說明刑官的由來，如：第7例說明自古君王受天命時，皆有瑞象，各依瑞象設官名，伏羲以白龍為名、軒轅以白雲為名、炎帝以西火為名、共工以西水為名、少皞以爽鳩為名、顓頊以金政為名。

第四、解釋律法用語，如：第9例解釋「社稷」之「稷」，

167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同姓為婚」條（總182條），頁262。

168 《唐律疏議》，卷14，〈戶婚律〉，「同姓為婚」條（總182條），頁262。

169 《左傳》，卷15，「僖公二十二年」，頁255。

「稷」是烈山氏之子，名為柱，為是掌管田地及稼穡之神；第5例解釋律條中「校閱」即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八、援引《公羊傳》實況及其功能

《唐律疏議》援引《公羊傳》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君親無將，將而必誅 ¹⁷⁰	莊公三十二年、昭公一年
第2例	化入文本	莒牟夷以牟婁來奔	昭公五年

《唐律疏議》援引《公羊傳》的篇章皆見於〈名例律〉，分別用以解說「謀反」與「謀叛」。第一、謀反，如：第1例「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一句，意在宣示君王至高無上的統治權，不容侵犯，這句話在《公羊傳》出現二次，一次是莊公三十二年（前662），一次是昭公一年（前606）。第二、謀叛，如：第2例主要是借牟夷之事以說明「謀叛」的類型。¹⁷¹

九、援引《穀梁傳》實況及其功能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化入文本	莒牟夷以牟婁來奔	昭公五年

《唐律疏議》援引《穀梁傳》僅有一例，見於〈名例律〉，即「莒牟夷以牟婁來奔」，¹⁷²出自「昭公五年」（前537），屬於「化入文本」的類型，旨在說明「莒牟夷以牟婁來奔」一事重點在於牟夷挾牟婁及防、茲等莒國土地投奔魯國。¹⁷³

170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6。

171 《公羊傳》，卷22，「昭公五年」：「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頁277。

172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8。

173 《穀梁傳》卷22「昭公五年」：「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及防茲，以大及小

十、援引《論語》實況及其功能

《唐律疏議》援引《論語》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季孫之憂，不在顛與 ¹⁷⁴	〈季氏〉
第2例		杞不足徵 ¹⁷⁵	〈八佾〉
第3例	化入文本	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¹⁷⁶	〈陽貨〉
第4例		故舊 ¹⁷⁷	〈泰伯〉
第5例		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 ¹⁷⁸	〈陽貨〉
第6例		父爲子天，有隱無犯 ¹⁷⁹	〈子路〉

《唐律疏議》援引《論語》的篇章，〈名律例〉二例，〈職制律〉二例，〈戶婚律〉一例，〈鬪訟律〉一例。《唐律疏議》援引《論語》的功用如下：

第一、作爲是否犯諱的判準，如：第1例、第2例以孔子母親「徵在」爲例，孔子言「在」即不再言「徵」，言「徵」即不再言「在」，據此，律法規定上書時「複名而單犯」者不罰。

第二、作爲「謀叛」的事證，如：第3例以「公山弗擾以費叛」的事證爲例，公山弗擾乃季桓子家臣，魯定公八年（西元前502年），公山弗擾與陽虎拘禁了季桓子，盤據費邑叛亂。

第三、說明「議故」的制度，如：第4例說明「議故」中的「故」來自〈泰伯〉「故舊不遺，則民不偷」的概念，君王不忘故舊，民風自然不澆薄。¹⁸⁰

也。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頁166。

174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上書奏事犯諱」條（總115條），頁201。

175 《唐律疏議》，卷10，〈職制律〉，「上書奏事犯諱」條（總115條），頁201。

17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8。

17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頁17。

178 《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居父母夫喪嫁娶」條（總179條），頁257。

179 《唐律疏議》，卷23，〈鬪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345條），頁432。

180 《論語》卷8〈泰伯〉何晏等注曰：「君能厚於親屬，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則民皆化之，起爲仁厚之行，不偷薄。」刑昺疏曰：「偷，薄也。」，頁70。

第四、說明父母之喪的期間，如：第5例，父母之喪以三年爲達。出自於《論語》，〈陽貨〉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¹⁸¹

第五、作子女不得告父母的依據，如：第6例，《論語》中有「父爲子天，有隱無犯」的經句，在傳統律法中被視爲金科玉律，子女告父母者處以絞殺之刑。¹⁸²

十一、援引《孝經》實況及其功能

《唐律疏議》援引《孝經》一覽表

序號	援引方式	《唐律疏議》文本	出處
第1例	具名引述	民用和睦 ¹⁸³	〈三才章〉
第2例		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¹⁸⁴	〈喪親章〉
第3例		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¹⁸⁵	〈喪親章〉
第4例	化入文本	禮者，敬之本 ¹⁸⁶	〈廣要道章〉
第5例		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 ¹⁸⁷	〈喪親〉

《唐律疏議》援引《孝經》的篇章半數見於〈名例律〉，共計三例，另有〈禁衛律〉一例，〈雜律〉一例。《唐律疏議》涉及「不孝」的律條相當多，但援用《孝經》經文不多，且僅是用以說明刑律用語而已。第1例以〈三才章〉「民用和睦」解釋「睦」，即「陸」即「親」，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或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等親族相犯、不相協睦的罪行，皆入「十惡」中的「不睦」；第2例、第3例引用〈喪親章〉「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解釋「兆」字，「兆」即墓地的邊界，於帝王山陵兆域內失火，徒二年；第4例引用

181 《論語》，卷17，〈陽貨〉，頁157。

182 參見王立民，〈論「論語」對唐律的影響〉，《孔孟月刊》371（1997.7），頁12-16。

183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184 《唐律疏議》，卷7，〈禁衛律〉，「闌入廟社及山陵兆域門」條（總58條），頁149。

185 《唐律疏議》，卷27，〈雜律〉，「山陵兆域內失火」條（總428條），頁508。

186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0。

187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14。

〈廣要道章〉解釋「禮」的本質為「敬」，可用於安上治民；第5例「擗踊」的禮制見於〈喪親〉，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匿不舉哀者入「十惡」中的「不孝」。

參、《唐律疏議》「援經入律」意義再評估

律條的制定與詮釋實立足於對生命意義的闡釋，對於生命意義的闡釋不同，律典的核心價值也必定迥然不同，而中國古代對生命意義的闡釋則以儒家經典為最主要的根據。經學在歷史的長河中雖有興衰的起落，但始終為中國政治思想的主流，深刻地影響著百姓的實際生活。《唐律疏議》援引儒家經典的情況如下：

《唐律疏議》「援經入律」一覽表

律名 經名	名例	衛禁	職制	戶婚	擅興	賊盜	鬪訟	雜	捕亡	斷獄	總計
周易	8		3	1		2					13
尚書	12		1								13
詩經	2		2	2			2			1	9
周禮	9	2						1	1		13
儀禮	12		1	3			3				19
禮記	29		9	10		2	9				59
左傳	8			4	1						14
公羊	2										2
穀梁	1										1
論語	3		1	1			1				6
孝經	3	1						1			5
總計	89	3	17	21	1	4	16	3	1	1	141

《唐律疏議》援引儒家經典最多的篇章是〈名例律〉，〈名例律〉是《唐律疏議》的第一篇，具有「總則」的功能，規範律典通用的刑名和法例。儒家經典大量地出現在〈名例中〉之中，顯示儒家經典是《唐律疏議》重要的法源依據，開宗明義地宣示《唐律疏議》是一部

以「經學」做為核心價值的國家律典。《唐律疏議》援引最多的儒家經典是《禮記》，共五十九例，再加上《周禮》與《儀禮》，「三禮」的用例達到九十三例，占整體比率三分之二，無怪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一准乎禮」¹⁸⁸評論《唐律疏議》，認定《唐律疏議》的編纂與解釋皆以「禮」作為判準，出禮即入刑。

綜前所述，可知儒家經典最重要的功能是提供《唐律疏議》形而上的根據。《唐律疏議》指出三才肇位，萬物斯分，萬物之中以人類盡得天地靈秀之氣，是為萬物之靈，當與天地運行之道相契相應：天尊地卑，而夫為天，妻為地，故夫尊妻卑；父為天，子為地，故父尊子卑；君為天，臣為地，故君尊臣卑，人間的綱常倫理就此形成。刑律一旦有了形而上的基礎，其所規範的內容就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天理。律典中各條律文皆有其「特殊性」與「具體性」，透過部分可以衡諸整體，建立整部法典的「普遍性」與「抽象性」，此即是「道」，「道」落實在人事即是「仁」與「義」，「仁」¹⁸⁹與「義」¹⁹⁰是唐代官員立法、釋法、用法的中心思想，並以無訟無刑為終極的法治境界。¹⁹¹儒家經典中所載的思想義理成為論罪科刑的準繩，「尊尊」與「親親」的精神傾注於《唐律疏議》之中。

再者，儒家經典具有協助《唐律疏議》進行文義解釋與歷史解釋的功能。「文義解釋」是指針對律條中的文字意義進行說明，是法律解釋方式中最基本的一種。如「太皇太后」、「皇太后」的「太」源自於《周易》「太極」的「太」，故「太」字的意義即「尊大」；又如「使節」源自於《周禮》「掌節之司」，大使擁節而行，故唐代稱

188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2-270。

189 《唐律疏議》，卷4，〈名例律〉，「老小及疾有犯」條（總30條），依《周禮》與《禮記》矜恤老小及有疾之人，如：「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頁80-83。

190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易》曰：『理材正辭，禁人為非曰義。』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頁1、2。

191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死刑」條（總5條）：「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頁5。此與《尚書》，卷4，〈虞書·大禹謨〉「刑期于無刑」的思想一致，頁54。

大使爲「使節」；再如解釋「璽」字時，援引《左傳》「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說明「璽」即「天子之印」。「歷史解釋」是追溯律條的根據或者說明律條的源流，目的有二：一是彰顯當政者對於儒家「仁政」的實踐；一是宣示律條「其來有自」，具有正當性。如「老」、「小」及「疾」犯罪皆有矜恤，此規定根據《周禮》「三赦」等文獻而有之；援引《周禮》說明「徒刑」源自於周代；援引《尚書》說明「流刑」源自於唐虞。

此外，儒家經典尚有協助律文具體化及提供注疏方式的功能。一般而言，律典中有許多含有不確定的律法規範，實由於立法者無法掌握社會無窮的犯罪態樣而採取的立法技巧。如「謀叛」即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唐律疏議》援引《春秋》「莒牟夷以牟婁來奔」、《論語》「公山弗擾以費叛」二例，使律文具體化。又如「犯諱」也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唐律疏議》援引《論語》與《禮記》，以孔子之語做爲「複名而單犯」不構成犯罪的具體例證。自漢代設置五經博士以來，經過長時間的發展，形成龐大的注疏系統，《唐律疏議》云：「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經禮》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義疏。」¹⁹²儒家經典注疏系統的發展以聖人制作「經」作爲開端，後人作「傳」或「注」解說「經」，再有以「義疏」釋明「經」與「注」者；《唐律疏議》遂制定「律」，以「注」解說「律」，再以「疏」釋明「律」與「注」。

肆、結語

在中國歷史的長河中，各朝代都試著「理解」與「運用」儒家經典，使儒家經義永遠能適合新時代的需求，成爲中國政治史上的一股穩定的力量，由於經學與律學對於社會秩序的要求具有高度的一致

¹⁹² 《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頁2。

性，兩者遂產生了千絲萬縷的密切關係，從而成爲中華法系的主要內涵。

葉國良曾指出當前經學史著作的弊病有四：「有如點鬼簿」、「有如目錄」、「缺乏經學對現實政治面及對社會下層影響的描述」、「缺乏經學對其他學術之影響的描述」，並提出現代經學研究的三個進路：「改良型的傳統研究進路」、「三重證據法的研究進路」、「社會史的研究進路」。¹⁹³本論文即是採取社會史的研究進路，考察《唐律疏議》「援經入律」的實況及其功能。

中華法系重視綱常倫理，與西方法理講求「人格尊嚴」與「人權保障」的觀念迥然不同，不符合世界法制發展的潮流，終遭揚棄。的確，中華法系並不完美，但也絕非一無可取，當法律的實質內容從家族、倫理、義務本位走向個人、自由、權利本位時，新的時代問題也逐漸浮現——權利主義及個人本位過度膨脹。此時，應當省思法律與倫理、道德究該如何結合及調適。¹⁹⁴鑑往知來，《唐律疏議》「援經入律」的研究，不是爲了標榜過去，而是爲了使現在有所借鑑，更是爲了使將來有所取法。

日本知名法制史學者岡野誠指出當代日本學者學習中國法史學的目的有三：第一要探究日本法史之淵源；第二要透過對中國法史之理解來了解今日中國、香港、臺灣的法文化；第三則要認識東亞各國各地區的法文化源流是中國法，而理解東亞法文化的特質。¹⁹⁵如此說來，《唐律疏議》「援經入律」的研究或可協助學者理解中國法史學與東亞法文化。

193 葉國良教授於2008年12月30日應董金裕教授之邀，在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所開設「經學史」課堂上演講。

194 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蓋近世以來，世界法學思潮對於權利主義及個人本位的過度膨脹，又不得不再回頭省思法律與倫理道德究該如何結合及調適的問題。」，頁260。

195 [日]岡野誠，〈日本之中國法史研究現況〉：「今天我們學習中國法史學的目的與8、9世紀的官員們不同，我們的目的是，第一要探究日本法史之淵源，第二要透過對中國法史之理解來了解今日中國、香港、臺灣的法文化（現行法、前近代法、習慣、法意識），第三則要認識東亞（中國、朝鮮、日本、越南等）各國各地區的法文化源流是中國法，而理解東亞法文化的特質。」，《法制史研究》創刊號（2002.12），頁304。

最後說明本研究的意義，本文的研究旨在證實一個學術界早已存在的事實，確實地呈現《唐律疏議》引述儒家經典的實際狀況，分析儒家經典滲透進入《唐律疏議》的功能。儒家經典滲透進入傳統法律後，導引出一種儒家經典與傳統法律混合的律典，此類律典是儒者經世致用理想的實踐，也是中華法系的重要的表徵。此文的研究成果對中國經學史、中國法學史與東亞法文化的研究者，或有提供有效實證資料與新視角的功能。

參考文獻

一、文獻史料

- 《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唐）長孫無忌著，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二、近人著作

（一）專書

- 丁凌華等，《中國法律思想史》，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7。
- 王立民，《唐律新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 何勤華，《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 高明士，《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
- 馬作武，《中國法律思想史綱》，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
- 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集》，臺北，志文出版社，1975。

- 郭建、姚榮濤、王志強，《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張晉藩，《中國法制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
- 陳鵬生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4卷（隋唐）》，北京，北京大學法學院，1999。
- 喬偉，《唐律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 黃源盛，《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
- 黃源盛，《儒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 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2。
-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編著，《經學通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社，1996。
- 楊廷福，《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 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出版，1996。

（二）論文

1.中文

- 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251。
- 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兼論曹魏律博士的出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54（1983.12），頁51-101。
- 蒲堅，〈試論《唐律疏議》的制作年代〉，收入《法律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18-41。
- 鄭顯文，〈現存的《唐律疏議》爲《永徽律疏》之新証——以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唐律、律疏殘卷爲中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6

(2009)，頁107-123。

劉怡君，〈論《唐律疏議》對《禮記》「通經致用」之情形〉，《中國學術年刊》37（2015.3），頁1-35。

劉怡君，〈《儀禮》對《唐律疏議》的影響——以「親屬名分」諸問題為探討核心〉，《中央大學人文學報》55（2013.7），頁147-189。

2.日文

岡野誠，〈日本之中國法史研究現況〉，《法制史研究》創刊號（2002.12），頁293-305。

岡野誠，〈日本における唐律研究〉，收入《法律論叢》54：5（1982），頁59-81。

Analysis of the Function of legal reference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Tang Ley Su Yi”

Liu, Yi-Chu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and analyzes the scene, function of “quoting Confucian Classics into Law” in “Tang Ley Su Yi”. The texts are analyzed and explored through contextual conditions, and the quote functions are also interpreted. Firstly, 141 samples are extracted through of the determination: the Period of editing, the range of Confucian Classics, the scene of quoting Confucian Classics into Tang Ley Su Yi. These samples cite 11 Confucian Classics including “the Book of Changes”, “Shang Shu”, “the Book of Songs”, “Zuo zhuan”, “Gongyang Zhuan”, “Guliang Zhuan”, “Zhou Li”, “Yi Li”, “Li Ji”, “Analects”, “Yu Chunxis”. Secondly, the functions of “Tang Ley Su Yi” applying every Confucian Classics are also expressed. Thirdly, the article would provide complete documentation of all legal reference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Tang Ley Su Yi” and for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lassics, history of law, history of philosophy, and legal culture of East Asia.

Keywords: Confucian Classics, “Tang Ley Su Yi”, Quoting Confucian Classics into Law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hih Hsin University.